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440號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耀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一)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執行名義成立後，該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受讓人，固得執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各該執行名義相關之證明文件，此乃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所須具備之要件，強制執行法於民國85年10月9日公布增訂第4條之2規定時，雖未同時於第6條第1項增訂依第4條之2聲請強制執行時，債權人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惟依法理，債權人應提出證明其本人及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二)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所以在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前，受讓人並不具執行債權人之適格，不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準此，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自應提出已將債權讓與一事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供執行法院審查受讓人是否係原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並得據以開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不得責由執行法院代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

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49號裁定意旨參照)。(三)因此，如其聲請強制執行，依其所提出所謂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證明，經核債務人實際上未經受合法通知者，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二、查(一)本件債權人提出記載債權人為「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為黃耀明之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2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並提出上開執行名義、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本件債權人之證明書、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讓與通知書、通知信封及收件回執等為證。(二)惟本件債權人於110年6月4日，以債務人住所(即澎湖縣○○鄉○○村○○○000號)，所寄發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其結果係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原處」，所以債務人實際上並未受領通知，且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函請轄區警察局白沙分局查明債務人於110年6月間及目前是否有實際居住該住所之事實。經警局訪查結果略稱：「經詢該址鄭姓戶長表示，黃民於110年6月間及目前未居住該址。」，此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之白警分偵字第1140100243號函，在卷足稽。(三)是債務人實際上既未居住在上開地址，且又無人代為招領，則其事實上無從知悉債權讓與一事，自難認債權人已將債權讓與事實合法通知債務人，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